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文中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-26.05%，同期深圳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涨幅-23.88%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）涨幅-25.65%，同期深证制造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涨幅-23.72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1=公司股票累计涨幅-同期深圳综合指数涨幅=-2.17%

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2=公司股票累计涨幅-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=-0.4%

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3=公司股票累计涨幅-同期深证制造指数涨幅=-2.33%

综上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！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